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許麗雲  
電話：06-2991111\*8057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郵件：lifenx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1019421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(0194212A00\_ATTACH1.pdf、0194212A00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曾服研發替代役年資採計為學校教職員退休年資一案  
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1年3月3日臺人（三）字第10100321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上開函暨銓敘部101年2月22日部退三字第1013547693號函各乙份，若有疑義時，請逕洽內政部役政署查註認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2-03-09  
14:27:31  
章

